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人发〔2017〕26号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 成立教育教学评价与督导中心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建立健全学校人才培养各层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提升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加快研究型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经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成立教育教学评价与督导中心。

教育教学评价与督导中心为学校直属研究机构，职责为：（1）开展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及评估工作的政策、法规和理论研究与交流合作，为制定提升全校人才培养各层次教育教学质量的相关政策提供研究成果、建议咨询和参考依据。（2）组织制订并实施学校相关评估、评价、认证、督导和巡视等工作方案。（3）对

学校贯彻执行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情况实施督导，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组织制订并完善学校相关工作计划、管理制度体系和质量标准，做好质量监控和管理等工作。(4) 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试卷评阅、论文指导、实践教学等人才培养全生命周期督导。(5) 协助相关部门和学院开展国际评估(认证)、国内专业认证、校内专业自评估等工作。(6) 负责编制并发布学校人才培养各层次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协助校办等部门完成教学基本状态信息和教学质量核心数据信息采集、上报和管理等工作。(7) 参与学校重大教学建设项目的评价或考核工作。

教育教学评价与督导中心核定编制 6 名，设办公室主任 1 名，科员一级岗 1 名，科员四级岗 1 名，高等教育研究岗(专业技术岗位) 2 名，此外，在研究生院暂设科员一级岗 1 名，处理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研究、评价与督导方面具体工作。原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岗”和原高等教育研究所的编制和职能划转到教育教学评价与督导中心。

特此通知。

北京化工大学

2017 年 10 月 24 日